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先天一炁商道文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輝

被告 沈晏廷

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9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任治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